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201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4年度財務決算及2015年財務預算報告、
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委任核數師、
修訂《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津貼制度》、
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發行金融債券(不超過人民幣70億元)、
發行金融債券(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
發行人民幣債券(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
修訂公司章程
以及
201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14頁。

本行擬於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6樓604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1頁至第I-4頁。

不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和/或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均須(i)根據隨附之回條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回條，並於2015年5月6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ii)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2015年4月8日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目 錄

	頁碼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201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I-1
附錄二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津貼制度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或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指本行擬於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6樓604室舉行的2014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行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	指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遼寧監管局」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遼寧監管局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4月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行股東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執行董事：

張玉坤
王春生
趙光偉
王亦工
吳剛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瀋河區
北站路109號

非執行董事：

李玉國
李建偉
趙偉卿
楊玉華
劉新發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一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18層08-09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永順
劉智鵬
巴俊宇
孫航
丁繼明

敬啟者：

201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4年度財務決算及2015年財務預算報告、
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委任核數師、
修訂《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津貼制度》、
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發行金融債券（不超過人民幣70億元）、
發行金融債券（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
發行人民幣債券（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
修訂公司章程
以及
201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一. 緒言

本行擬於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舉行年度股東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1至I-4頁，會上將提呈批准有關(其中包括)：201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1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14年度財務決算及2015年財務預算報告；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委任核數師；修訂《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津貼制度》；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發行金融債券(不超過人民幣70億元)；發行金融債券(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發行人民幣債券(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及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本通函旨在載列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

二.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1. 201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請參閱本行適時刊發的2014年度報告中的董事會工作報告。

2. 201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請參閱本行適時刊發的2014年度報告中的監事會工作報告。

3. 2014年度財務決算及2015年財務預算報告

有關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的財務決算詳情，請參閱本行適時刊發的2014年度報告內之財務報表。

營業費用的預算總額(扣除稅項、附加費及非營業支出)上限將為人民幣25億元。

4. 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2015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i) 按本行稅後利潤的10%或人民幣539.83百萬元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 (ii) 按本行稅後利潤的10%或人民幣539.83百萬元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 (iii) 提取一般準備，計人民幣2,630.70百萬元；及
- (iv) 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派人民幣2.75元(含稅)，共計人民幣1,594.09百萬元。

倘該建議於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本行將向於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派發股息。本行將於2015年6月8日(星期一)至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行H股持有人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有關過戶文件，須於2015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該現金股息預期將於2015年7月15日向本行股東派發。

該建議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應付內資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人民幣兌港元所採用的匯率將以宣派有關股息當日(包括該日)(即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為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行須按10%的稅率為於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本行須為非居民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居住在香港、澳門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適用於向其居民派發的現金股息)稅收協定的國家或地區的非居民個人股東，本行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適用於向其居民派發的現金股息)稅收協定的國家或地區的非居民個人股東，本行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定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行將向相關稅務局申請退款，惟該等股東須於規定時限內根據《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國稅發[2009]124號)提交所需文件。

對於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適用於向其居民派發的現金股息)稅收協定的國家或地區的非居民個人股東，本行將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與中國訂立20%稅率(適用於向其居民派發的現金股息)稅收協定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定的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情況的非居民個人股東，本行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5. 委任核數師

茲提述本行於2015年3月25日刊發的有關建議更改核數師及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為了保持本行的國內及國際核數師的一致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分別委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行於2015年的國內及國際核數師，任期至本行的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而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於2015年不再為本行的國內核數師，自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生效。

董事會函件

6. 修訂《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津貼制度》

董事會決議提請股東審議及批准以下有關《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津貼制度》的若干修訂：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一、為完善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的公司治理制度，加強和規範本行董、監事津貼的管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股份制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等有關法律和規定，制定本制度。</p>	<p>一、為完善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的公司治理制度，加強和規範本行董、監事津貼的管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規定，制定本制度。</p>
<p>四、本行董、監事津貼中的勞務報酬指獨立董事、外部監事參與董、監事會工作的基本報酬，每人每年十二萬元人民幣。</p>	<p>四、本行董、監事津貼中的勞務報酬指獨立董事、外部監事參與董、監事會工作的基本報酬。本行建立與獨立董事、外部監事履職情況相掛鈎的勞務報酬制度。本行獨立董事、外部監事的勞務報酬包括基本報酬和獎勵報酬，基本報酬為每人每月一萬元人民幣，獎勵報酬根據本行經營業績，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出席會議、建言獻策、參與公司治理等職責履行情況以及承擔風險等因素，在綜合考核的基礎上發放，每人每年不超過五萬元人民幣，具體發放數額依據個人考核評價結果確定。</p>

制度修訂後的全文見本通函附錄二。

7. 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分別有4,255,937,700股已發行內資股及1,540,742,500股已發行H股。於2015年3月25日，董事會議決向股東提交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有關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詳情如下：

- (i) 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內行使本行的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發行及處置數量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行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數量20%的新增內資股及H股；
- (ii) 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發出售股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而該等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下應當配發的新股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配發，以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該等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發行及處置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的新股；
- (iii) 根據一般性授權批准發行新股後，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增加本行註冊資本有關的所有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本結構及註冊資本等相關內容進行適當及必要的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批准登記備案手續，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以實現依據本項特別決議案進行的新股發行以及本行註冊資本的增加。董事會獲得上述授權後，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將上述授權轉授予董事會指定人員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及遞交與配發，發行及處置一般性授權項下的新股相關的所有協議、合同和文件；及

董事會函件

- (iv) 「**有關期間**」指有關一般性授權的相關股東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相關股東決議案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相關股東決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之日。

待批准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本行最多可發行851,187,540股內資股及308,148,500股H股股份，即不超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股本的20%。

董事相信，一般性授權將給予本行財務靈活性，令其可以為未來的業務發展與拓展募集額外資金。故董事認為，批准授予一般性授權符合本行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條例及法規，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股東授出的一般性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還未就行使股東授出的一般性授權的時間作出明確計劃。

8. 發行金融債券(不超過人民幣70億元)

茲提述本行於2015年1月25日刊發的有關建議發行金融債券的公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即待取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監管機關的必要批准後，本行將向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員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70億元的金融債券。債券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小微企業貸款。債券將不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債券擬發行詳情如下：

- (i) 發行規模：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70億元的金融債券
- (ii) 期限：少於五年期(含五年)
- (iii) 面值：人民幣100元
- (iv) 利率：將透過公開招標程序確定
- (v) 發行對象：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員
- (vi)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小微企業貸款
- (vii) 決議有效期：自該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36個月
- (viii) 發行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本行高級管理層執行債券發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價格、利率、發行時間和規模及簽署所有相關文件)。授權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之日起計36個月內有效。
- (ix) 發行條件：(i)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ii)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關的批准。

9. 發行金融債券(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

茲提述本行於2015年3月25日刊發的有關建議發行金融債券的公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即待取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監管機關的必要批准後，本行將向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員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100億元的金融債券。債券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補充本行的中長期流動資金。債券將不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債券擬發行詳情如下：

- (i) 發行規模：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100億元的金融債券
- (ii) 期限：少於五年期(含五年)
- (iii) 面值：人民幣100元
- (iv) 利率：將由本行高級管理層於獲董事會授權下，按發行債券時的投資者需求、市場環境及本行營運狀況釐定
- (v) 發行對象：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員
- (vi)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補充本行的中長期流動資金
- (vii) 決議有效期：自該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24個月
- (viii) 發行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本行高級管理層執行債券發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價格、利率、發行時間和規模及簽署所有相關文件)。授權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之日起計24個月內有效
- (ix) 發行條件：(i)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ii)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關的批准。

10. 發行人民幣債券(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

茲提述本行於2015年3月25日刊發的有關建議發行人民幣債券的公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即待取得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監管機關的必要批准後，本行將向境外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15億元的人民幣債券。債券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補充本行的中長期流動資金。債券將不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債券擬發行詳情如下：

- (i) 發行規模：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15億元的金融債券
- (ii) 期限：少於五年期(含五年)
- (iii) 面值：人民幣100元
- (iv) 利率：將由本行高級管理層於獲董事會授權下，按發行債券時的投資者需求、市場環境及本行營運狀況釐定
- (v) 發行對象：境外投資者
- (vi)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補充本行的中長期流動資金
- (vii) 決議有效期：自該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24個月
- (viii) 發行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本行高級管理層執行發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價格、利率、發行時間和規模及簽署所有相關文件)。授權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之日起計24個月內有效。
- (ix) 發行條件：(i)股東於週年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ii)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相關監管機關的批准。

11.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行於2015年3月25日刊發的有關建議更改核數師及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即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規定對公司章程作出以下若干修訂：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基準
<p>第五十五條本行股東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本行股東應當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入股條件。</p> <p>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如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 本行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p>	<p>第五十五條本行股東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本行股東應當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入股條件。</p> <p>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如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 本行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p>	<p>根據香港結算的要求</p>

董事會函件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基準
<p>(三) 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本行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p> <p>(四)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行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出席本行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p> <p>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如果本行向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支付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等分配或分派，該次支付應被視為已向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支付了上述分配或分派。</p>	<p>(三) 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本行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p> <p>(四)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行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出席本行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只有排名較先的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而定。</p> <p>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如果本行向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支付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等分配或分派，該次支付應被視為已向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支付了上述分配或分派。</p>	

董事會函件

上述公司章程的建議修改須待(i)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ii)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審議通過後報送中國銀監會遼寧監管局核准。

三. 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擬於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6樓604室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15年4月9日(星期四)寄發予股東。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和／或於會上投票，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有意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須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15年5月6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有關大會和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四.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五. 其他資料

懇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和附錄二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玉坤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2015年4月8日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2014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6樓604室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201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批准201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並批准2014年度財務決算及2015年財務預算報告；
4. 審議並批准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並批准委任核數師；
6. 審議並批准修訂《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津貼制度》；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並批准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8. 審議並批准發行金融債券(不超過人民幣70億元)；
9. 審議並批准發行金融債券(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
10. 審議並批准發行人民幣債券(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
11. 審議並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聽取有關報告

12. 聽取201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13. 聽取監事會對2014年度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評價的報告。

承董事會命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玉坤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2015年4月8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shengjingbank.com.cn)。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15年4月25日(星期六)至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及登記本行H股轉讓。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須於2015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轉讓文據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015年4月24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3. 股息派發安排

本行董事會建議向全體股東支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每10股股份人民幣2.75元(含稅)，總金額為人民幣15.9409億元(含稅)。股息分配方案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

倘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本行將向於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派發股息。本行將於2015年6月8日(星期一)至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行H股持有人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有關過戶文件，須於2015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該現金股息預期將於2015年7月15日向本行股東派發。

該建議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應付內資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人民幣兌港元所採用的匯率將以宣派有關股息當日(包括該日)(即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為股東週年大會的建議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

4. 回條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請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15年5月6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行之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回條，而回條表示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所代表附帶權利表決之股份數目，未能達到附帶權利在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本行股份總數之一半以上，則可能導致股東週年大會須延期舉行。

5.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

6. 其他事項

(i)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7. 除另有規定者外，日期為2015年4月8日的通函所用詞彙與本通告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 一、 為完善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的公司治理制度，加強和規範本行董、監事津貼的管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規定，制定本制度。
- 二、 為客觀反映本行董、監事所付出的勞動、所承擔的風險與責任，切實激勵董、監事積極參與決策與管理，本行給董、監事發放一定數量的津貼。
- 三、 本行董、監事津貼由勞務報酬和會議補助兩部分組成。
- 四、 本行董、監事津貼中的勞務報酬指獨立董事、外部監事參與董、監事會工作的基本報酬。本行建立與獨立董事、外部監事履職情況相掛鈎的勞務報酬制度。本行獨立董事、外部監事的勞務報酬包括基本報酬和獎勵報酬，基本報酬為每人每月一萬元人民幣，獎勵報酬根據本行經營業績，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出席會議、建言獻策、參與公司治理等職責履行情況以及承擔風險等因素，在綜合考核的基礎上發放，每人每年不超過五萬元人民幣，具體發放數額依據個人考核評價結果確定。
- 五、 本行董、監事津貼中的會議補助指董、監事參加董、監事會會議的補助，標準為每人每次五千元人民幣。

- 六、 本制度中所提及的津貼總額中，不包括董、監事履行職責、聘請諮詢機構進行調查研究的費用。
- 七、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負責具體實施。如國家出台新的與本制度有關的法律法規，致使本制度與國家法律法規不一致，董事會可予以修訂。
- 八、 本制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